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8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0920106214 號函領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09701465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01014892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基府民戶貳字第 10502552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080279041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基府民戶壹字第 1130211646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第 8 點

- 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基隆市(以下簡稱本市)新住民之照顧服務,特設基隆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本府新住民政策之諮詢。
 - (二)本府及所屬機關執行新住民相關業務之諮詢、協調及指導。
 - (三)其他新住民事務之督導及協調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市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市長指定本府處長一人兼任;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 - (一)本府民政處處長、教育處處長、社會處處長、產業發展處處長、基隆 市衞生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及文化局局長。
 - (二)專家學者一至二人。
 - (三)新住民、新住民子女或新住民團體代表四至六人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聘(派)兼之,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本府民政處戶政科科長兼任,綜理本會幕僚業務。 五、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,得指 派人員代理。

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 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